

又獲南非聯邦代表團保證：在該項協定未訂立前，該聯邦政府將本委任統治書內所規定諸原則之精神，繼續管理該領土，一如往昔；

復認為：西南非洲之非洲居民尚未獲得政治自主或達到某種政治發展之階段，足使彼等能對其本土歸併之一重大問題審思熟慮；表示大會所可規知之意見。

因此，大會

對於西南非洲一地併入南非聯邦事，不能同意；

並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擬提一關於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備供大會核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六十六(一)．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項遞送情報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通過關於非自治人民之決議案，請秘書長於編製聯合國工作常年報告時概述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分別就其所管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所遞送秘書長之情報。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適用之領土則不在此限。

大會備悉：業已遞送之情報計有：澳大利亞政府關於巴布亞(Papua)狀況之情報；法國關於法屬西非(French West Africa)、法屬赤道非洲(French Equatorial Africa)、法屬索馬利蘭(French Somaliland)、馬達加斯加及附屬地(Madagascar and Dependences)、海洋洲法屬居留地(French Establishments in Oceania)、安南(Indo-China)、印度法屬居留地(French Establishments in India)、新格利多尼亞及附屬地(New Caledonia and Dependences)、聖彼埃及密克隆(Saint Pierre et Miquelon)、摩洛哥(Morocco)、突尼西亞(Tunisia)、英法共管之新赫布里地羣島(The New Hebrides under Anglo-French Condominium)、馬提尼克(Martinique)、瓜德盧普及附屬地(Guadeloupe and Dependences)、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及累羽農(Reunion)等地狀況之情報(此等領土之將

來地位不因情報之遞送而蒙受影響)；紐西蘭關於庫克羣島(Cook Islands)狀況之情報(因庫克羣島為紐西蘭之構成部份，故無論“非自治領土”一詞之解釋為何，庫克羣島之地位不受影響)；英聯王國關於巴培多斯(Barbados)、百慕大(Bermuda)、英屬圭亞那(British Guiana)、英屬洪都拉斯(British Honduras)、¹斐濟(Fiji)、干比亞(Gambia)、直布羅陀(Gibraltar)、黎華德羣島(Leward Islands)、毛里西斯(Mauritius)、盧西亞(St. Lucia)、及桑西巴保護地(Zanzibar Protectorate)狀況之情報；美國關於阿拉斯加(Alaska)、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關島(Guam)、夏威夷(Hawaii)、巴拿馬運河區(Panama Canal Zone)、²波多黎各(Puerto Rico)及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s)等地狀況之情報。

大會又備悉：下列各國政府業已表示願意遞送情報：比利時關於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丹麥關於格林蘭(Greenland)；荷蘭關於荷屬印度(Netherlands Indies)、蘇利那姆(Surinam)及古拉索(Curacao)；紐西蘭關於托克勞羣島(Tokelau Islands)；英聯王國關於亞丁殖民地及保護地(Aden Colony and Protectorate)、巴哈馬羣島(Bahamas)、巴蘇托蘭(Basutoland)、培楚阿那蘭保護地(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英屬索馬利蘭保護地(British Somaliland Protectorate)、布魯尼(Brunei)、賽普拉斯(Cyprus)、多米尼加(Dominica)、福克蘭羣島(Falkland Islands)、³黃金海岸殖民地及保護地(Gold Coast Colony and Protectorate)、格林拿達(Grenada)、香港(Hong Kong)、牙買加(Jamaica)、肯亞殖民地及保護地(Kenya Colony and Protectorate)、馬來聯邦(Malayan Union)、馬爾他(Malta)、奈基利阿(Nigeria)、北婆羅洲(North Borneo)、北羅諾西亞(Northern Rhodesia)、尼亞薩蘭(Nyasaland)、聖赫勒拿及附屬地(St. Helena and Dependences)、聖文

1. 關於此點，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日刊第五十五號，補編四，英文本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頁。

2. 關於此點，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文件A/200。

3. 關於福克蘭羣島，阿根廷代表團在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中曾作保留，聲明阿根廷政府不承認英國在福克蘭羣島之主權；英聯王國代表團亦作同樣保留，聲明不承認阿根廷在此羣島之主權。

孫特 (St. Vincent), 薩拉瓦克 (Sarawak), 塞舍爾羣島 (Seychelles), 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新加坡 (Singapore), 斯瓦西蘭 (Swaziland), 千里達 (Trinidad), 托培哥 (Tobago), 烏干達保護地 (Uganda Protectorate), 西太平洋特別行政區——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殖民地, 英屬所羅門羣島保護地, 波特揆綸羣島 (High Commission Territories of the Western Pacific—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 Colony, British Solomon Islands Protectorate, Pitcairn Islands)。

關於各非自治領土與專門機關之工作發生聯繫, 以求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目的, 其價值業經申明。

聯合國組織對於會員國遞送之關於非自治人民之情報所應採取之程序, 業經大會秘密審查。

大會爰

(一)請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最近情報送交秘書長;

(二)建議: 聯合國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於一九四七年度內所遞送之情報, 應由秘書長摘要概述, 並加以分析, 類別, 將其列入提送大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中, 俾大會得參照以往經驗, 決定是否尚須採用其他程序以處理將來之情報;

(三)建議: 秘書長將所收到之情報分送各專門機關, 以便各該專門機關之專家及評議團體得隨時採用一切有關資料;

(四)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屆會議開會前數星期召集一專設委員會, 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以及本屆大會根據地域上公充分配原則所選出之會員國各派同數代表組成之;

(五)請秘書長邀請糧食暨農業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如已成立)各派代表, 以諮議資格參加專設委員會之會議;

(六)請專設委員會就秘書長歸納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所提情報而作成之概述與分析, 予以審查, 俾協助大會審議

此種情報, 並就將來應行採取之程序, 以及充分利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 專門知識及經驗之方法兩事, 向大會提具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及同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中依照上述決議案選出八會員國, 參加該專設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

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情報之會員國:

澳大利亞, 比利時, 丹麥, 法蘭西, 荷蘭, 紐西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大會選出之會員國:

巴西, 中國, 古巴, 埃及, 印度, 菲律賓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烏拉圭。

六十七(一).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

大會

鑒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非自治人民所通過之決議案, 曾促請注意聯合國各會員國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承受之義務業已發生效力;

確認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宣言之重要, 尤其有關世界之和平與安全, 及各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政治, 經濟, 社會與教育方面之進展, 以及彼等應享之公平待遇與不受虐待之保障;

茲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建議召開非自治人民代表會議; 代表之推定, 最好以選舉方法為之, 應盡量就各有關領土特殊情形之所許可, 求其確能代表各民族, 俾憲章第十一章之文字與精神得以實現, 而各非自治人民之自願與熱望亦得以表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